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51號

原告 活全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鎮松
被告 張益坪
林佳利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6,1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吳淑願